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文件編號：HA7-2-005
公佈日期：109年6月9日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頁次：1

109年6月9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內容

- 第一條 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培養學生具備職涯發展競爭力，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依「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中華大學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109學年度起入學之本學程學生。
- 第三條 本學程之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外語能力及智慧商務能力之國際人才。
- 第四條 本學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分為「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兩部分。
一、「核心能力」包含「外語能力」、「智慧商務能力」及「跨文化實作能力」三項。
二、「基本素養」包含「團隊合作」、「協調溝通」、及「問題解決」三項。
- 第五條 本班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核心能力：
（一）外語能力：本學程於四年課程規劃中，規劃「商務英文談判與溝通技巧」、「商務英文簡報實作與練習」等商用英文相關必修課程，以培育本學程學生之外語能力。
（二）智慧商務能力：本學程於四年課程規劃中，規劃「Python智慧商務應用」、「智慧商務實作」及「管理資訊系統」、「專案管理」等程式設計及資訊管理必選修課程，以培育本學程學生之智慧商務能力。
（三）跨文化實作能力：本學程於四年課程規劃中，規劃必選修課程「商用英文溝通技巧與表達」1門、必修課程「商用英文談判與溝通技巧」1門、必修課程「國際人文社會概論」1門及必選修課程「跨境電商實務」1門，以提升本學程學生跨文化實作能力。
二、基本素養：
本學程於四年課程規劃中，規劃「團隊合作能力」、「協調溝通能力」、「問題解決能力」相關之必修課程「畢業專題(一)」1門、「畢業專題(二)」1門以培養學生之基本素養。
- 第六條 本學程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本學程開授或認可之前述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 第七條 本學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與檢核標準訂定後，依辦法調整四年課程規劃並將其納入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中。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班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送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相關文件

無

參、使用表單

無